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12,887	11,249
其他收入	2	825	1,014
		<u>13,712</u>	<u>12,263</u>
銷售成本		(8,905)	(7,790)
僱員福利開支		(1,000)	(796)
折舊及攤銷		(469)	(445)
經營租賃費用		(265)	(277)
匯兌差額，淨額		(272)	14
其他經營開支		(1,097)	(690)
經營業務溢利		1,704	2,279
財務成本		(469)	(346)
未計所得稅溢利		1,235	1,933
所得稅開支	3	(320)	(233)
期內溢利		<u>915</u>	<u>1,7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184)	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31</u>	<u>1,768</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8	1,703
非控股權益		(3)	(3)
		<u>915</u>	<u>1,700</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9	1,773
非控股權益		(8)	(5)
		<u>731</u>	<u>1,76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u>0.193</u>	<u>0.39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新加坡 千元	股份 溢價 新加坡 千元	資本 儲備 新加坡 千元	匯兌 儲備 新加坡 千元	保留 溢利 新加坡 千元	總額 新加坡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新加坡 千元	權益 總額 新加坡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7	5,179	1,689	(2,049)	23,275	37,731	356	38,0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703	1,703	(3)	1,700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70	-	70	(2)	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0	1,703	1,773	(5)	1,76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37</u>	<u>5,179</u>	<u>1,689</u>	<u>(1,979)</u>	<u>24,978</u>	<u>39,504</u>	<u>351</u>	<u>39,85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17	6,136	1,689	(2,851)	26,914	42,305	329	42,6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18	918	(3)	915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9)	-	(179)	(5)	(1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	918	739	(8)	73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417</u>	<u>6,136</u>	<u>1,689</u>	<u>(3,030)</u>	<u>27,832</u>	<u>43,044</u>	<u>321</u>	<u>43,3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3,363	3,694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7,985	6,463
技術費收入	1,539	1,092
	<u>12,887</u>	<u>11,249</u>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租賃收入一分租	652	57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	9
其他收入	164	427
	<u>825</u>	<u>1,014</u>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稅	72	113
海外稅項	248	120
	<u>320</u>	<u>2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1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零年：1,703,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76,300,000股(二零一零年：43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錄得上升14.6%，而本集團毛利率維持於30.9%。儘管汽車銷售額錄得輕微下降，總收入之整體增長與汽車服務及技術費收入增加有關。然而，因經營開支增加，除稅後溢利錄得下跌46.2%。本集團因二零一零年業績表現驕人而發放員工花紅，遂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5.6%。因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其他經營開支隨之增加59.1%。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36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9.0%，主要由於購買進口汽車之稅務獎勵之財政政策轉變，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後季節性停發採購獎勵所致。有關獎勵減少對期內進口客車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98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3.5%，主要由於名貴汽車售後支持之持續需求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技術費收入乃就提供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收取自中寶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53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0.9%。該增長乃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之汽車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65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2.8%。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1,249,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2,887,000新加坡元，增幅約14.6%，主要因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98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5.1%，主要原因為汽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0.9%，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若。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經營租賃費用為約265,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77,000新加坡元。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所致。

匯兌(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匯兌虧損約為272,000新加坡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97,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59.0%，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在中國進行各類市場營銷活動令廣告宣傳與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3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8.3%。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度業務持續增長而令經營及財務開支增加以及二零一零年度錄得較佳業績所致。收入減少亦由於其他貨幣兌人民幣波動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二零一一年挑戰重重。儘管全球經濟開始呈現穩步復甦的曙光，各國仍謹慎管理通脹的影響。

品牌汽車在中國奢侈品市場仍佔重要地位。儘管中國在本年度初施行種種措施限制新車數目，在通脹日益加劇的情況下，中國對高檔汽車的需求不減。對高檔汽車的需求急切，亦推動相關售後服務及汽車附件業務。對本集團的市場於來年持續發展，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致力於中國的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將與其客戶進一步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及由陳靖諧先生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5,517,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較資產比例 之增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開支	6,368	39,309	7.5%	6,406	38,824	0.2%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78	481	0.1%	870	5,273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528	21,778	4.1%	3,601	21,824	不適用
	<u>9,974</u>	<u>61,568</u>	11.7%	<u>10,877</u>	<u>65,921</u>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5,578	96,160	18.2%	16,559	100,358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8,416	175,407	33.2%	28,860	174,909	0.3%
	<u>43,994</u>	<u>271,567</u>	51.4%	<u>45,419</u>	<u>275,267</u>	
	<u>53,968</u>	<u>333,135</u>	63.1%	<u>56,296</u>	<u>341,188</u>	

* 為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36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39,30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6,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38,824,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7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5,273,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0.1%。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52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1,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1,82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分特許商為汽車租賃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5,57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96,1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59,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00,35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8.2%。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其中包括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以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8,416,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75,40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6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74,909,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